

信达澳银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第4季度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年01月21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2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1年10月0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新能源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0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5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26,384,439.01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收益率×9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

	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年10月01日 - 2021年12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7,446,415.59
2. 本期利润	-199,886,738.9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3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850,003,280.1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239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61%	2.26%	-1.48%	1.81%	-3.13%	0.45%
过去六个月	41.40%	2.85%	9.53%	2.28%	31.87%	0.5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2.39%	2.65%	32.69%	2.28%	19.70%	0.3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5月25日生效，2021年7月6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新能源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按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应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11月24日，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5月25日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曾国富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基金、信达澳银健康中国混合基金、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基金、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基金、信达澳银周期动力混合基金、信达澳银医药健康混合基金、信达澳银成长精选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权益投资总部副总监	2021-05-25	-	22年	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1994年至2005年历任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内部审计委员会委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事业部业务总监、内部审计委员会委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分析部分析员。2006年9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历任高级分析师、投资副总监、投资研究部下股票投资部总经理、研究副总监、研究总监、公募投资总部副总监、权益投资总部副总监，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7月30日至2011年12月16日）、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7月28日至2011年12月16日）、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04月26日起至今）、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14日起至今）、信达澳银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8月18日起至今）、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8日起至今）、信达澳银周期

					动力混合型基金经理（2020年12月30日起至至今）、信达澳银医药健康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4月9日起至至今）、信达澳银新能源精选混合型基金经理（2021年5月25日起至至今）、信达澳银成长精选混合型基金经理（2021年9月10日起至至今）。
李博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05-25	-	10年	清华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硕士。2011年7月至2013年1月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研究员。2014年12月起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信达澳银新能源精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5月25日起至至今）。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任职或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建立了投资决策及交易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谨的公平交易机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公司对报告期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

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利用数据统计和重点审查价差原因相结合的方法，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时间窗口（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进行了审核和监控，未发现公司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形。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出现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4季度，本基金的配置较为偏重在新能源车上游资源端，其他还布局了新能源发电的运营、新能源汽车整车。过去三年是气势如虹的新能源牛市，在新的一年，预计投资难度将加大，市场对新能源板块政策走向与业绩增长的分歧加大，个股表现层面上预计也会剧烈分化。尽管行业将面对补贴退坡与成本上升等问题，我们对新车型的竞争力保持乐观，对新能源车年度销量保持乐观，仍然看好供需缺口不断增大的上游资源，以及自主品牌整车龙头。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5239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5239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638,556,664.35	93.61
	其中：股票	3,638,556,664.35	93.6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4,918,264.05	5.79
8	其他资产	23,583,660.37	0.61
9	合计	3,887,058,588.7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13,299,338.00	10.74
C	制造业	3,076,203,111.36	79.9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2,285,960.72	1.36
E	建筑业	4,713.8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17,367.68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4,608.00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9,630.82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351.71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161.78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541,904,243.87	92.0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96,652,420.48	2.51
合计	96,652,420.48	2.51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92	盐湖股份	10,622,902	375,944,501.78	9.76
2	002466	天齐锂业	3,455,176	369,703,832.00	9.60
3	002594	比亚迪	1,364,919	365,962,082.28	9.51
4	601633	长城汽车	4,943,052	239,935,744.08	6.23
4	02333	长城汽车	4,411,000	96,652,420.48	2.51
5	002460	赣锋锂业	1,991,205	284,443,634.25	7.39
6	603486	科沃斯	1,683,644	254,146,061.80	6.60
7	002176	江特电机	11,586,200	240,529,512.00	6.25
8	002192	融捷股份	1,809,000	235,441,350.00	6.12
9	002756	永兴材料	1,444,633	213,834,576.66	5.55
10	000408	藏格矿业	4,730,900	193,966,900.00	5.0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盐湖股份（000792）：

盐湖股份2021年9月28日因涨价受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

定》第六条之规定，责令公司立即改正，且处以160万元罚款。针对此次行政处罚决定，公司高度重视，已及时缴纳罚款。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钾肥生产企业，今后将进一步充分发挥国有企业责任和担当，最大限度确保钾肥生产供应基本稳定，保护国内农民利益和粮食安全、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大局。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该立案调查对公司经营和价值应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江特电机（002176）

江特电机2021年12月10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公司正在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2021年12月29日公司公告显示，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对公司茜坑“探转采”工作没有产生影响。江特电机是江西锂云母资源稀缺标的，对锂资源的开发进度是公司核心看点，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该立案调查对公司经营和价值应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除以上证券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无。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378,983.1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310,849.2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2,138.44
5	应收申购款	9,861,689.53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3,583,660.3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42,493,256.5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43,576,281.3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59,685,098.8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26,384,439.01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信达澳银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信达澳银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他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1日